

2023年琐记读后感(通用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琐记读后感篇一

初读，很难相信，世界上居然会有如此恶毒的母亲。母爱应该是温暖，温馨的，但是在《金琐记》中的曹七巧不但没有给予子女所应有的关怀、温暖，而给予他们的反而是无尽的痛苦，折磨。她连女性最美好的母性都不存在，值得人去关心同情么？只让我感觉她所受的全是她自己自找的。

再读，带着问题去读，发现自己对曹七巧的控诉太偏激了点。对于前面的义愤填膺，再读后，更多的是觉得她很可怜，需要同情的。

总之，曹七巧有值得我们同情的地方，但她对于子女的种种，我想是无可原谅的，不值得同情的。希望现在和以后不会有像曹七巧一样的母亲存在。

琐记读后感篇二

《琐记》是鲁迅先生的一篇散文，是《朝花夕拾》一书中第八篇文章。《琐记》鲁迅在这篇文章里主要回忆了自己为追求新知识离开绍兴去南京求学的过程。描述了当时的江南水师学堂和矿务铁路学堂的生活和学习，批评了洋务派办学的乌烟瘴气。作者记述了最初接触进化论的兴奋心情和冲破封建束缚阅读《天演论》的情景，表现出探求真理的强烈欲望。第九段中说城中唯一的一所中西学堂也成了众矢之的。这的确说明了封建旧思想的根深蒂固，人们对新思想的不了解、

不认同。

令我感受最深的是作者在雷电学堂时，校长出了个《华盛顿论》的文题，国文老师竟不知华盛顿是谁。体现了封建社会思想十分陈旧，而且对新思想不接受，排斥。

在鲁迅生活的年代，正好赶上百日维新，但很多老辈的人并不支持，国门洞开的原因之一正是文化闭塞，而鲁迅先生很有主见，提倡学习新的文化。我们现在有了良好的学习条件，更应该好好学习新的文化和知识，将来报答父母，报效祖国。

琐记读后感篇三

《琐记》的时空跳跃性比较大。开始写的是童年在故乡绍兴的事，后来主要写在南京读书的事情，最后还点到初到日本的情景。中间着重写在矿路学堂的所见所闻。“只可惜那两个淹死鬼失了池子难讨替代”，这句话特别需要解释一下。旧时迷信传说，落水淹死的人做了水鬼，必须设法使别人淹死来替代他，才得以投生，教做“讨替代”。

《琐记》中说，由于这里的池子已被填平，因而“那两个淹死鬼失了池子难讨替代”了。迷信思想中包含的损人利己的阴暗心理，从这种“讨替代”的说法中已可略见一斑。

琐记读后感篇四

细读鲁迅先生的《琐记》，有回味童年的闲事，有上学时的杂事，看似琐碎，却记录了他的成长历程和离家求学的经历。

鲁迅先从家乡写起，回忆儿时那看似和蔼却是坏心眼的衍太太，他通过三件事来写出描写衍太太，一是，我们在冬天吃冰被沈四太太发现，结果让母亲听到被骂了，而衍太太不但不阻止反而鼓励他们；二是，他们在打旋子，衍太太先是在

一旁鼓励记数，但当阿祥跌倒后，衍太太则从一个“好人”瞬间变成了告发他们的人；三是，在父亲逝去之后，他去衍太太家闲聊，无意中说起缺钱，衍太太就怂恿鲁迅去偷母亲的钱，还在外面散播谣言，并夸大其词，结果使得鲁迅只能离家求学。鲁迅先生通过生活的琐事把一个面善心狠的衍太太描绘的活灵活现，这未免让我想起平时对我“凶神恶煞”的父母来，现在我明白了，真正的爱并不是放任自流，而是严厉的管教和及时的指正。

因为流言蜚语，鲁迅背井离乡去南京求学，“那时为全城所笑骂的是一个开得不久的学校，叫作中西学堂，汉文之外，又教些洋文和算学。然而已经成为众矢之的了；熟读圣贤书的秀才们，还集了‘四书’的句子，做一篇八股来嘲诮它……”那时新式的学堂在中国刚刚开始，许多进步的青年在那里学到了全新的知识，而当时“熟读圣贤书”的文人们却盲目抵触外来文化，对先进的科学视若罔闻，当我看到这些时觉得十分可笑，当时的中国是如何的落后，守旧的思想，陈旧的教育把中国禁锢在封建的牢笼之中。令我印象最深的是鲁迅进入雷电学堂的事，“第二年的总办是一个新党，他坐在马车上的时候大抵看着《时务报》，考汉文也自己出题目，和教员出的很不同。有一次是《华盛顿论》，汉文教员反而惴惴地来问我们道：‘华盛顿是什么东西呀？……’”这怎么不令人发笑呢？校长出了个《华盛顿论》的题目，而国文老师竟不知华盛顿是什么，明明已经如此落后了，可却要排斥科学和新的知识，我似乎也体会到了鲁迅先生当时的无奈，这是新旧思想的博弈，也是新旧制度的碰撞，也因为这样，鲁迅先生最后选择了去日本留学。

鲁迅先生通过回忆自己儿时与求学时的琐事，却也是那个时代的缩影，做为当时中国进步青年的代表，鲁迅先生用他自己的切身经历展现出了当时的社会现象，看似琐碎却寓有深意。

琐记读后感篇五

《琐忆》里反复强调鲁迅先生幽默与讽刺的'特点。而对鲁迅先生的这种幽默确实值得我们探讨一番的。幽默，是个外来语，即humour[]而寻找中国有关词汇，古时只有“俳伏”、“诙谐”、“滑稽”等字眼。例如宋代有位诗人姓石，一次外出骑马不留意掉了下来。人们看了便嘲笑他。而他却拾起帽子，弹弹灰尘说：“多亏我是石博士，若是瓦博士，可就完了。”近乎是自我解嘲了。

而国外的正宗幽默是：一位音乐家教国王拉小提琴。国王当然拉得很整脚了。音乐家便对国王说：“音乐家分为三等：第一等是一窍不通的人，第二等是水平糟糕的，第三等才是像我这样技艺高超的人。恭喜陛下，您已经跃入第二等了。”

这种幽默既巧妙地说了真话，当然也不会惹得龙颜大怒，真有把山一般的沉重都化为风一样轻盈无形的力量。而英雄柏修斯只有借助幽默这面镜子的帮忙，才能避免因直视女妖的脸而使自己化为石头，又能砍下女妖的头颅，而从中飞出双逸轻灵的飞马。正是在这种慧义上，我们才珍视鲁迅先生文章中那种幽默语言的力量，每次读他的杂文，总为其中弥漫的幽默风趣、力透纸背的风格而感染。心想：人说他“嘻笑怒骂皆成文章”，可若少了这幽默，也会是言之无趣，行而不远了。

看一出意大利戏剧，客人向主人自谦说：“我是您最末仆人衣服上的最后一粒纽扣。”而主人含笑回答说：“这粒纽扣但是宝石做的。”这样机智的对话，说明双方都富于幽默感，因而自然会成为交际场上的佼佼者。那位闻名世界的女作家斯塔尔夫人，据说其谈吐的幽默与诙谐会令反对她的人都心悦诚服，以致拿破仑皇帝命令她不许进入巴黎方圆50里之内，以免受了她的感染而放下了自己的原有立场。

幽默竟有这么大的力量！

所以我就明白了鲁迅文章那千钧的力量！